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吳志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志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有關吳志強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吳志強先生，62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著名跨國公司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及管理工作经验。吳先生曾任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十五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年底退任。彼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出任為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唯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最少三年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吳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80,000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作出檢討），此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1)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及(3)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吳先生而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偉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芬、鄭紹民及謝偉衡；(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啓能、浦炳榮及吳志強。